铜仁市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康养水》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 年 3 月

一、任务来源

根据《铜仁市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康养水》由铜仁市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于2023年12月批准立项。

本文件由铜仁市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老年保健协会康养水专业委员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饮用水专业委员会、中国生命关怀协会中医药康养指导工作委员会、北京中医药医养协会水医学专业委员会、中国优生优育协会药械委、湖北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福建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铜仁市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北京清大淼尔水处理应用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公众健康饮用水研究所、北京叁零壹水医学科技中心、哈尔滨市绿岩水研究所、威海职业学院、山东清大云蒙科技有限公司、中饮会盟好水（山东）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姊妹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苏适五大连池水业有限公司、江西蓝与绿科技有限公司、澜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康养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全民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缘氢源（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轻工大学康养产业研究院、北京好水平台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黔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松桃方楠康养水科技中心、北京康养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饮会盟（天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火山冷泉健康饮水（北京）有限公司、贵州方楠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康养之都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文件起草人：张宏绪、李复兴、鄂学礼、赵飞虹、李贵宝、黄兵、伍永田、翁永松、赵凤清、蔡邦肖、王飞腾、卢涛、华兴训、刘

瑛、王小毛、孙文俊、于水利、丁之铨、顾久传、王舒然、周赋、李红霞、张文锋、李钰峥、金建华、沈劲松、梁敏、王立锦、刘爽爽、王贵东、檀儒焰、吴银清、兰仰光、梁国健、贾玉思、张海山、江旭、郑国东、葛明明、王弟显、李岩、刘晓权、张岩、彭世香、龙文娟、范志勇、焦元宗、赵星权、管红刚、刘洪江、蔡祖根、游思维、祝开滨、龙宁、王昆、岳平安、章向亮、邓立军、侯涛、杜可、张春海、洪培琪、翁沂南、张海山、路廷杰、李丽、范长亮、吕海峰、姜世龙、冼肇坚、梁雷、崔勇鹏、瞿兆丹、宋旭、王生贵、李明修、翁惜强、杨福容、刘峰、张仪、王桂鸿、李智伟。

二、重要意义

制定《康养水》团体标准的重要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规范行业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健康和生活质量的追求日益增强。"康养水"作为一个新兴概念，需要一套统一的的标准来规范行业发展，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2. 提升产品品质：通过制定团体标准，可以为康养水产业提供明确的生产和加工准则，从而提升产品的品质，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安全、健康的水产品。

3. 增强消费者信心：明确的团体标准能够让消费者对康养水的质量有更明确的认知，增加消费者对康养水产品的信任，从而提升市场接受度和消费者的购买意愿。

4. 促进产业升级：康养水产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健康中国战略紧密相连。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促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结构优化，推动产业

向更高质量发展。

5. 国际贸易的接轨：随着中国产品的国际化，一套与国际接轨的团体标准将有助于康养水产品更好地进入国际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

6. 保护消费者健康：水是生命之源，康养水标准的确立，将有助于保障人民饮水安全，保护消费者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 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团体标准可以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康养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8. 政策执行与监管：标准的制定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了执行和监管的依据，有助于加强行业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因此，制定《康养水》团体标准对于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影响。

三、编制原则

《康养水》团体标准的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性原则：标准编制应基于科学研究，充分考虑水资源的特性、人体健康需求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因素，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人民性原则：标准应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健康，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3. 实用性原则：标准应具有可操作性，既要考虑到技术的可行性，也要考虑到实际生产和管理的可执行性，确保标准能够被行业广泛接受并得到有效实施。

4. 先进性原则：标准应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吸收国内外康养水领域

的最新科技成果，确保标准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5. 规范性原则：标准应具备明确、具体的技术要求和规范，以便于监管和执行，同时也要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

6. 公平性原则：标准制定过程应公开透明，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机构的声音，保证标准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7. 协同性原则：标准编制应与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形成体系，避免重复和冲突，确保标准的协同性和一致性。

8. 可持续性原则：标准应考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促进康养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9. 风险控制原则：标准应包含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的内容，确保在康养水生产和消费过程中风险的可控性。

通过遵循上述原则，编制的《康养水》团体标准将更好地服务于行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四、主要工作内容

制定《康养水》团体标准的主要工作过程通常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前期调研：

- 收集国内外关于康养水的相关信息，包括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市场现状等。

- 分析康养水行业的发展需求，确定标准制定的优先领域和关键问题。

2. 立项申请：

-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向相关团体或组织提交制定《康养水》团

体标准的立项申请。

- 阐述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预期目标，获得立项批准。

3. 成立标准制定工作组：

- 组建包括行业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监管机构代表等在内的标准制定工作组。

- 确定工作组的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制定程序。

4. 标准起草：

- 根据前期调研和立项要求，起草《康养水》团体标准的基本框架和内容。

- 包括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包装、运输、储存等方面的规定。

5. 公开征求意见：

- 将起草的标准草案公开发布，向行业内外征求意见。

- 组织专家研讨、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6. 标准评审：

- 组织专家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评审。

- 根据评审结果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7. 投票表决：

- 将修改后的标准草案提交给团体成员进行投票表决。

- 获得足够票数通过后，标准正式颁布。

8. 发布实施：

- 正式公布《康养水》团体标准，并确定实施日期。

- 对标准进行宣传和解读，帮助行业理解和落实标准。

9. 监督与评估：

- 建立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定期评估标准的实施效果，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对标准进行修订。

通过这样的工作过程，可以确保《康养水》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同时也能够保证标准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五、主要技术内容与依据

制订《康养水》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并且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研究成果和行业实践：

1. 术语和定义：

- 明确康养水的定义，以及与之相关的专业术语，确保标准中的词汇统一和准确。

2. 水质要求：

- 根据对人体健康的要求，规定康养水的水质指标，如 pH 值、硬度、矿物质含量、微生物含量等。

3. 包装与标识：

- 规定康养水的包装材料、包装方法和标识要求，确保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质量稳定。

4. 检验方法：

- 制定康养水质量检验的方法和指标，包括物理、化学和微生物等方面的检测方法。

5. 储存与运输：

- 规定康养水的储存和运输条件，确保在供应链环节中产品的质量不受影响。

6. 保质期与消费提示：

- 根据产品的稳定性试验结果，确定康养水的保质期。

- 提供给消费者的使用和储存提示，保障消费者正确使用产品。

7. 环保与可持续发展：

- 考虑康养水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鼓励采用环保的生产技术和包装材料。

- 提倡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

依据主要包括：

- 国家法律法规：如《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等。
- 科学研究成果：基于对人体健康、水质研究的专业知识和最新研究成果。
- 行业最佳实践：借鉴国内外康养水行业的最佳实践和案例经验。
- 消费者需求：考虑消费者对健康水的需求和期望，保障标准的实用性和人性化。

通过上述技术内容和依据，制订的《康养水》团体标准将为康养水产业提供明确的质量指南，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同时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权益。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政策和标准的关系

制定《康养水》团体标准时，需要与现行的法律、政策和标准保持一致，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康养水的特性和行业需求进行补充和完善。具体关系如下：

1. 法律依据：

- 《食品安全法》：规定了食品（包括饮用水）的安全标准和检验方法，康养水作为健康食品的一种，其标准制定需遵循该法律。

- 《标准化法》：明确了标准制定的程序和要求，团体标准应当符合该法律的规定。

- 《产品质量法》：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康养水标准需与该法律相衔接。

2. 政策指导：

- 国家健康战略：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康养水标准制定应体现健康优先的原则。

- 环保政策：考虑到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康养水生产过程应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

3. 现有标准衔接：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作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康养水标准应不低于该标准的要求。

- 《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针对瓶装水制定的标准，对于同样适用于瓶装的康养水也具有参考价值。

4. 团体标准特色：

- 康养水团体标准可以在现有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针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需求，细化水质指标。

- 可以引入更多关于水质活性、矿物质含量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以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特定需求。

5. 补充和创新：

- 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康养水团体标准可以进行补充和创新，如特殊加工工艺、特殊矿物质添加等。

- 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科技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适时更新标准内容。

总之，制定《康养水》团体标准时，需要与现行法律、政策和标准相衔接，确保标准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同时，团体标准应在此基础上根据康养水的特性和市场需求进行适当的补充和创新，以促进康养水行业的健康发展。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与依据

在制定《康养水》团体标准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特别是在标准的技术内容、实施要求、风险控制等方面。处理这些分歧通常需要以下步骤和依据：

1. 收集和分析分歧意见：

- 工作组需要认真收集各方面的分歧意见，包括行业专家、生产企业、消费者代表、监管机构等。

- 对分歧意见进行分析，区分技术性分歧和非技术性分歧，确定分歧的主要方面和关键点。

2. 调解和协调：

- 通过工作组内部的讨论和协商，尝试找到解决分歧的方案。

- 如果内部协商无法解决，可以邀请外部专家进行调解，或者提交给更高层次的管理机构进行决策。

3. 公开征求意见：

- 在标准制定的后期阶段，将经过初步协调一致的标准草案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 通过公开渠道收集更多的反馈，以便进一步处理和解决分歧。

4. 形成共识：

- 工作组需要努力形成共识，即使在某些问题上无法达成完全一致，也要力求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妥协方案。

- 标准的制定应尽可能地平衡各方的利益和诉求，保障标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5. 决策和表决：

- 最终的解决方案需要提交给团体成员进行投票表决。

- 标准只有在获得足够票数的支持后才能得以通过。

6. 记录和解释：

- 对重大意见分歧和处理结果进行记录，并在标准发布时提供必要的解释和背景信息。

- 这有助于行业理解和接受标准，也有助于标准的执行和监督。

依据包括：

- 法律法规：如《标准化法》、《食品安全法》等，提供处理分歧的法

律依据和框架。

- 前期调研：依据对市场、技术和管理的前期调研结果，为解决分歧提供事实依据。

- 专家意见：依赖行业专家和技术权威的意见，为处理分歧提供专业的指导。

- 公共利益：考虑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确保标准制定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

通过上述步骤和依据，可以有效地处理《康养水》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重大意见分歧，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执行效力。

本标准暂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了贯彻《康养水》团体标准的要求，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和建议：

1. 宣传教育：

    - 加强对《康养水》团体标准的宣传教育，提高行业内外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 通过会议、培训、网络等多种渠道，普及标准的内容和重要性。

2. 技术指导：

    - 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帮助企业理解并实施标准。

    - 建立技术咨询和服务平台，解答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 监管落实：

    - 加强市场监管，确保产品符合《康养水》团体标准的要求。

- 对违反标准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维护标准实施的严肃性。

4. 认证认可：

- 推动建立《康养水》团体标准的认证体系，鼓励企业进行认证。

- 通过认证增强消费者对康养水产品的信任，提高市场的整体质量水平。

5. 示范推广：

- 建立示范项目，展示《康养水》团体标准实施的成功案例。

- 推广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带动整个行业标准的提升。

6. 国际合作：

- 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合作，借鉴国际先进标准。

- 推动国际标准的共通，促进康养水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7. 持续改进：

- 定期评估《康养水》团体标准的实施效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鼓励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提高产品质量。

8. 消费者教育：

- 教育消费者正确识别和选择符合《康养水》团体标准的产品。

- 提供消费者咨询和服务，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通过上述措施和建议，可以有效地贯彻《康养水》团体标准的要求，促进康养水产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权益。

九、其他应予说明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 年 3 月